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46

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76005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林麟宏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7090

傳真：27287075

電子信箱：james90252@health.gov.tw



主旨：請貴公會(工會、商會、協會、學校、醫院、公司)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成員)於107年7月31日前至「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確認登錄資料，如未確認而進行食品製造加工、販售、輸入輸出或餐飲業者，將依法處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暨食品業者登錄辦法辦理。
- 二、查貴公會(工會、商會、協會、學校、醫院、公司)所屬會員(成員)已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應於每年7月申報確認登錄內容。」，貴公會(工會、商會、協會、學校、醫院、公司)所屬會員(成員)今(107)年尚未確認登錄資料，請儘速以原登錄憑證(負責人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至「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 (<https://fadenbook.fda.gov.tw>)」進行確認。
- 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3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未辦理登錄者，依同法第48條：「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若登錄資料不實，依同法第47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四、若有相關疑問，請洽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系統操作暨登錄制度諮詢專線：0809-080-209；本局諮詢窗口梁育如小姐（

02-27208889#7090)。憑證遺失或補發則請洽：組織憑證管理中心客服專線：02-2192-7111；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客服專線：412-1166；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客服專線：0800-080-117。

五、若需現場協助，請攜帶【原登錄憑證及PIN碼】至以下地點：

(一)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02-27208889#7090。

(二)本局衛生稽查科東區稽查股(松山、內湖、南港)：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92號3樓之1，02-27564648。

(三)本局衛生稽查科西區稽查股(中山、大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1樓，02-25011019。

(四)本局衛生稽查科南區稽查股(中正、萬華、文山)：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24號4樓，02-23223235。

(五)本局衛生稽查科北區稽查股(士林、北投)：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2樓，02-28813701。

(六)本局衛生稽查科中區稽查股(大安、信義)：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15號1樓，02-27321601。

正本：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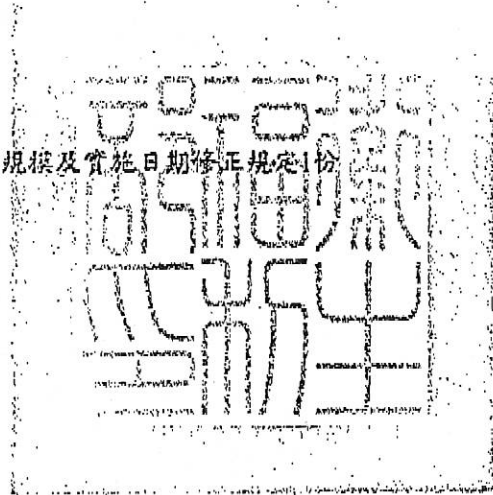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格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303127號
附件：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修正規定1份



主旨：修正「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修正「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長 蔣丙煌 請假

政務次長 林 奏 延 代行

裝

訂

錄



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修正規定

一、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

(一)食品業者類別：

- 1.製造、加工業：食品製造、加工業、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食品用洗潔劑製造、加工業。
- 2.餐飲業。
- 3.輸入業：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公告應申請查驗產品之輸入業。
- 4.販售業。

(二)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

1.製造、加工業：

(1)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八八四號公告之食品製造、加工業，以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為基準：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丙.已辦理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製造、加工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

(2)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公告範圍之其他食品製造、加工業：

甲.新辦理營業登記業者，自公告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營業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3)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八八四號公告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以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為基準：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含塑膠類材質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之含塑膠類材質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4)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公告範圍之其他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公告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5)食品用洗潔劑製造、加工業：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公告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2.餐飲業：

(1)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八八四號公告之餐飲業，以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為基準：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



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2)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公告範圍之其他餐飲業：

甲.新辦理營業登記業者或新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自公告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營業登記業者或已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3.輸入業：

(1)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八八四號公告之食品輸入業、含塑膠類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輸入業，以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為基準：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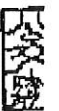
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用油脂輸入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

(2)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公告範圍之其他輸入業：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公告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4.販售業：



(1)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八八四號公告之販售業，以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為基準：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2)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公告範圍之其他販售業：

甲.新辦理營業登記業者或新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自公告日起實施。

乙.已辦理營業登記業者或已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二、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輸入及販售業者，應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〇七六三號公告規定登錄。

三、自公告日起，受理食品業者之登錄。

